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告 任我行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軍傑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惠珠即樂成菸酒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高惠珠即樂成菸酒商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2,750元，應繳裁判費21,5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59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佑怡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